

大仁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年度第 學期

學號		姓名		所別		研究所	
論文題目	(中文題目：60個字；英文題目：120字為限) ★畢業論文完稿題目一定要與申請相同很重要 請同學務必確認是否正確-如口試後題目不同都須提出論文變更申請						
學位考試委員	姓名	職稱	最高學經歷	服務單位	通訊地址	聯絡電話	符合委員資格款次
	李小白	教授	請詳填 畢業學校科系 <small>舉例 高醫醫學大學 藥學所博士</small>	請詳填學校+系所 大仁科技大學 藥學系	□□□		符合第一款資格
	請同學務必與指導教授確認口試委員 口試時要與申請表學位考試委員資料 一模一樣 請勿增加 例如口試委員需要變更請務必在口試 前上簽呈提出變更				□□□		符合第 款資格
					□□□		符合第 款資格
					□□□		符合第 款資格
					□□□		符合第 款資格
					□□□		符合第 款資格
系 所 院 簽 核					教 務 處 簽		
申請人簽名			指導教授		承辦		
(請附歷年成績表一份、論文初稿及口頭報告證明); 指導教授共__人							
系 所 審 核			系 所 主 管		註 冊 課 務 組 長		
修畢應修學分數及最低畢業學分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須於本學期修畢 符合系所規範之要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須於學位考試前完成 考核日期： 年 月 日。 論文與系所專業領域相符，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，並依各系相關會議規定程序審查同意。 會議名稱： 會議日期： 年 月 日。 審核人：			院 長		教 務 長		
校長簽核							

本校碩士學位考試暨學位授予法

保存年限:二年

第八條 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者。
- 二、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者。
- 三、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有成就者。
- 四、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